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的通知，景晓军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景晓军	是	1	0.0000	0.0000	2016年12月5日	2019年12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	0.0000	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景晓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景晓军	211,385,030	31.0865	145,916,235	69.0287	21.4586	0	0	0	0
华信行	33,998,854	4.9999	0	0	0	0	0	0	0
景晓东	4,120,325	0.6059	0	0	0	0	0	223,661	5.4282
合计	249,504,209	36.6924	145,916,235	58.4825	21.4586	0	0	223,661	0.2159

注：景晓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部分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